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晴雯

訴訟代理人　黃暖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黃鼎均（即原法定代理人黃炳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朱正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定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雖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已定期宣判，但兩造業因本院前之當庭諭知，而於本件宣判前，經考量後進狀請求和解，為達到訟爭一次性圓滿解決，本件尚有再行言詞辯論之必要。本件定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（當日進行和解）。又兩造訴訟代理人務必請於庭前提出合於格式之委任狀到院（均需有特別代理權、被告需補有被告公司及特別代理人蓋印之委任狀）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